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2〕42号

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请发行人全面梳理“重大事项提示”各项内容，突出重大性，增强针对性，强化风险导向，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，按

重要性进行排序，并补充、完善以下内容：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，完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提示。

二、请发行人提供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期对比分析，说明 2021 年全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及其变动原因，并完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2 年 03 月 10 日印发
